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6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657,547.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4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400493269	650,784,905.66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丙方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前述"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701012400493269,截至2024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650,784,905.6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鼎科、谢浩晖、樊云龙、郭立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110327%下降至4.99997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联科技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79,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联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219,701股减少至21,739,901股,持股比例由5.110327%下降至4.99997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800	0.1103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9,701	5.110327	21,739,901	4.999977
合计		22,219,701	5.110327	21,739,901	4.99997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60321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镇洋发展、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	指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
法定代表人	胡真
注册资本	壹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82386736 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能设备与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与软件技术服务、能源运营及管理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
主要股东	胡真(持股比例49.7350%)、汪伟(持股比例20.4375%)、曹峻(持股比例10.2361%)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真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汪伟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春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惠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小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尚在实施中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219,7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03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739,9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1月12日减持上市公司479,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035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少至21,739,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镇洋发展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电话:0574-865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真

2024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股票简称	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	603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219,701股 持股比例:5.1103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79,800股 变动比例:0.110350% 变动后持股数量:21,739,9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1-12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真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五)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八)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615,000股,于2023年6月9日上市流通。

(十)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78,000股,于2024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寒晶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21.00	6.30	30%
合计				26.00	7.80	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3,955,000	78,000	134,03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955,000股增加至134,033,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5日出具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4号),对本次归属的8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740,1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62,18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15,310.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4,033,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按照如下标准发放: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调整前年薪标准(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年薪标准(人民币万元)
姚力军	首席技术官	100	150
边逸军	总经理	135	200
钱红兵	副总经理	50	80
白涛	副总经理	60	100
王青松	副总经理	60	100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90	120
于泳群	财务总监	90	120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公司规定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以上年薪标准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年终绩效奖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而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本薪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质押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70%的股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9,6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亿元收购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原名为"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11月21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所持有的诺和晟泰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9,600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借款合同》,用于支付收购股权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5年,并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7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并购贷款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

二、并购贷款情况

1、并购贷款金额:9,600万元

2、期限:5年

3、年利率:浮动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加105个基点(1基点=0.01%),每月首日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央行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分段计息。

4、还本方式:按季结息,放款后每半年归还本金96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

5、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7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等为准。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EF7P5D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波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18号6栋附301号、401号、402号)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学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并购前股权结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截至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6日("川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月26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